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309,773.93	575,373,970.84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57,187,894.76	105,120,332.86	-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46,159.19	100,536,464.90	-4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47,740.86	188,208,215.04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92%	下降 0.95 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7,274,005.66	7,178,568,316.07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5,768,160.24	5,852,085,567.11	1.94%

注：2021 年 1-3 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摊销了 56,350,891.08 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摊销影响，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38,785.85 元，同比增长 8.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86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6,73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29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33.90	
合计	1,641,73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2%	553,982,587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89%	63,005,888	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5,620,000	0		
蔡文革	境内自然人	0.98%	15,875,600	0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89%	14,3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3,843,601	0		
陶开华	境内自然人	0.85%	13,758,473	0		
蔡冬法	境内自然人	0.78%	12,556,888	0		
郭旭霞	境内自然人	0.70%	11,251,84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553,982,587		人民币普通股	553,982,587	
王云富		1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005,888		人民币普通股	63,005,888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35,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0,000	
蔡文革		15,8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5,600	
王丽英		1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3,6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43,601	
陶开华		13,758,473		人民币普通股	13,758,473	
蔡冬法		12,556,8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888	
郭旭霞		11,251,849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800,000 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 553,982,587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2,782,58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0,72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4,900,000 股。2、蔡文革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201,4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5,674,200 股。3、王丽英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4,350,000 股。4、陶开华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3,758,473 股。5、蔡冬法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131,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425,888 股。6、郭旭霞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130,049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0,121,800 股。7、其他股东不在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7,462,429.50	32,080,063.77	25,382,365.73	79.12%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货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242,856.24	-	25,242,856.24	1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630,468,875.00	430,438,472.23	200,030,402.77	46.4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4,492,074.33	-	24,492,074.33	1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333,333.00	2,333,333.00	-1,000,000.00	-42.86%	主要系本期行政罚款支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58,042.95	-16,253.49	-341,789.46	2102.87%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058,842.43	10,571,499.94	-6,512,657.51	-61.61%	主要系本期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调整及佣金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4,335,911.74	123,334,176.67	21,001,735.07	17.03%	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40,190,992.54	25,833,575.74	14,357,416.80	55.58%	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摊销所致
其他收益	2,151,254.54	5,984,899.58	-3,833,645.04	-64.0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33,295.83	-4,132,291.68	2,198,995.85	-53.21%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5,056.38	-3,808,021.68	-4,337,034.70	113.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341.51	-404,025.44	-563,316.07	139.4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计提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2.70	118,501.86	-92,289.16	-77.88%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776.21	-1,008.38	69,784.59	6920.47%	主要系本期固定处置利得所致
现金流量表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47,740.86	188,208,215.04	-64,960,474.18	-34.5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3,069.08	-24,844,525.27	-92,538,543.81	372.47%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5,513.88	-458,667,291.91	654,822,805.79	-142.77%	主要系上期股票分红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8,172.24	1,626,905.16	7,411,267.08	455.54%	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专户已回购的海翔药业 A 股股票，合计 63,005,888 股，受让价格为 3.76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36,902,138.88 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户。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 5 位委员，同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 2 位人员离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取消了 2 位离职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对象。

2、振捷染料复产

2020 年 8 月，振捷染料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2021 年 4 月，振捷染料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递交了《建设项目停产限产后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复工的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振捷染料已恢复生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07 月 21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 年 03 月 02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1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振捷染料复产	2020 年 08 月 20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 08 月 22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在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报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给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五)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	严格执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方面承诺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价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指害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五)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	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6,876,628.33 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616,060.6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507,380.4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9,628,785.7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3,663,144.62 元；2021 年 1-3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67,118.27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77,206.8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77,343,746.60 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616,060.6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784,587.27 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29,628,785.78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473,233.16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 71 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欲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与公司投资发展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蒋如东

电　话：0576-89088166

传　真：0576-89088128

邮　箱：stock@hisoar.com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　编：318000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杨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洋女士，财务总监朱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2、来访投资者请仔细填写《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投资者接待日"字样。

3、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4、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投资发展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杨、董事会秘书王晓洋、财务总监朱勇、独立董事苏冶科。(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上述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3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实施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日常经营中出口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合约金额：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6、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7、期限及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